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拟为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全额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运营管理骨干。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